

《 填表須知 》

-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上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準確無誤。本人並承諾若提供之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營辦機構。
- 本人明白及同意，營辦機構將在本人筆試及實習試、以及實習使用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及實習使用認可呼吸器具時將會對本人錄製視聽記錄。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本報名表內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人聲明本人年滿 18 歲及可於香港合法受僱。
- 在課程和考試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意不檢而導致的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營辦機構將毋須負責。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營辦機構填寫

報名表編號

收表日期

開課日期

經手人

***報讀此課程之學員，必須提交由所屬公司簽發的工作證明（見附件），證明學員擁有操作履帶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超過 1 年經驗。**

前往教學場地方法

方法一：巴士 (往粉嶺方向)

下車站：南華莆

73 , 373 , 73A , 73B , 74D , N73 , N373

方法二：巴士 (往大埔方向)

下車站：南華莆

73 , 373 , 73A , 74C , 74D , N73 , 271P , 273C , N373

方法三：專線小巴 25A

大埔墟(靖遠街)←→南華莆(循環線)



操作履帶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的經驗證明表格

致: 占記設備有限公司 (營辦機構名稱)

報讀課程: 履帶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資深操作員訓練課程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名稱)

第一部分 (須由申請人填寫) 註 1,2

(如需填寫多於一名香港僱主的僱傭紀錄, 申請人需為每位僱主分別填寫一份證明, 以便各僱主能在第二部分核實你在本部分提供的相關資料的真確性)

甲. 僱傭紀錄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僱主/僱用機構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僱用期: _____ 由: _____ 到: _____

僱用期間所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起重機* 類別: 履帶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乙. 實際操作相關負荷物移動機/起重機* 的工作地點/建築地盤

	工作地點/ 建築地盤地址	工作地點負責機構/ 地盤總承建商名稱	期間 (年/月/日) (按日期先後順序列出)	
			由	至
1				
2				
3				
4				

請選擇合適的選項，並於 內畫上“✓”

- 我目前持有由營辦機構， _____ (營辦機構名稱)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簽發的 _____ (相關負荷物移動機/起重機* 類別) 操作員證明書，該證明書編號為 _____，有效期至 _____ (日期)。
- 我曾經持有由營辦機構， _____ (營辦機構名稱)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簽發的 _____ (相關負荷物移動機類別)操作員證明書，該證明書編號為 _____，但已逾期(超過/不多)* _____ 於 3 個月。
- 我曾經持有由營辦機構， _____ (營辦機構名稱)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簽發的 _____ (相關起重機類別)操作員證明書，該證明書編號為 _____，但已逾期(超過/不多)* _____ 於 6 個月。
- 我從未持有由營辦機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簽發的相關負荷物移動機/起重機* 類別的操作員證明書。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謹證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資料，可被取消報讀該課程的資格，或被撤銷完成該課程後所獲簽發的證明書，及/或營辦機構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此外，本人亦明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或轉移給其他相關人士，以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申請人簽署

日期: _____

[*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1. 為了方便處理您的申請，請在第一部分中提供最準確和最新的詳細資訊。申請中所提交的無效聯絡方式可能會導致所陳述的經歷被拒絕，從而導致您的申請被撤回。
2. 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第一部分所述資訊的進一步證明。

第二部分（由第一部分所述的僱主填寫）^{註 3}

據本人所知，本人(下列簽署人)證明申請人在第一部分中所提供的下列方面的詳細情況：

		真確無誤 (✓)	不正確 (請具體說明)
甲	僱傭紀錄包括： - 僱主名稱 - 職位 - 任職時期 - 僱用期間所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起重機類別		
乙	實際操作相關負荷物移動機/起重機的工作地點/建築地盤：		

本人_____ (僱主授權人姓名)謹證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資料，營辦機構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此外，本人亦明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或轉移給其他相關人士，以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僱主授權人簽署：

職位：

日期：

公司印章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3. 第二部分須由公司管理階層（例如人力資源部經理）填寫及簽署，並與第一部分一併提交。